

秘書處公告

主旨：公告111學年度校務會議當然委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名單。

說明：111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任期1年（111.08.01~112.07.31），當然委員暨各代表委員名單如下：

代表	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當然委員	1		黃月桂	校長
	2		王惠娥	副校長
	3		潘世尊	副校長
	4		張聰民	副校長
	5		胡庭禎	副校長
	6	秘書處	王惠娥	秘書長
	7	教務處	范煥榮	教務長
	8	學生事務處	潘世尊	學務長
	9	總務處	涂卉	總務長
	10	研究發展處	林聖敦	研發長
	11	國際事務處	田其虎	國際長
	12	圖書資訊處	胡庭禎	圖資長
	13	推廣營運處	蔣芳如	營運長
	14	人事室	劉其瑋	主任
	15	會計室	洪偉倫	主任
	16	教學發展中心	熊德筠	主任
	17	護理學院	陳淑齡	院長
	18	醫療健康學院	林佳靜	院長
	19	民生創新學院	陳玉舜	院長
	20	智慧科技學院	黃文鑑	院長
	21	通識教育中心	閔宇經	主任

代表	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教師代表	22	護理科	楊齊生	副教授
	23	護理系	張彩秀	副教授
	24		王如玉	副教授
	25		江采宜	副教授
	26		蕭明裕	副教授
	27		葉明珍	助理教授
	28		廖怡珍	助理教授
	29	物理治療系	陳志鳴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0	營養系(所)	王瑞蓮	副教授
	31	生物科技系(所)	喬長誠	教授
	32	動物保健系	高肇鴻	副教授
	33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鄭湘君	助理教授
	34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所)	余靜佳	助理教授
	35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施博文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6	食品科技系(所)	柯耀筆	教授
	37		黃進發	副教授
	38	餐旅管理系	吳松濂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9		黃汶達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40		林合懋	副教授
	41	化妝品應用系(所)	詹錦豐	副教授
	42		施珮緹	副教授
	43	美髮造型設計系	高藤彩麗	副教授
	44	幼兒保育系	蔡桂芳	副教授
	45	文化創意產業系	王靜儀	副教授
	46	運動休閒系	林千源	副教授

代表	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智慧科技學院	47	國際溝通英語系	朱玉妮	副教授
	48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王瑞	副教授
	4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所)	劉惠銘	教授
	50		溫志中	副教授
	51	智慧科技應用系	徐永煜	副教授
	52	生物醫學工程系	蔡明慈	副教授
	通識	53	通識教育中心	徐靜莊
職員工代表	54	民生創新學院	沈玉芳	專員
	55	教務處課務組	陳俊良	專員
	56	總務處事營組	劉明政	技工
	57	學務處	黃敏霞	秘書
學生代表	58	學生會	陳奕潔	會長
	59	學生會	陳怡璇	副會長
	60	畢聯會(日)	高嘉進	會長
	61	畢聯會(進)	張祐寧	會長
	62	學生議會	林丰懋	議長
	63	學生議會	廖宣雅	副議長
	64	自治性社團	簡丞佑	主席

備註：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校務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但不得參與表決；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等，不得委託代理出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未請假而2次缺席者，視同請辭，由後補代表分別依序遞補之。